**商品房买卖合同撤销备案公示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原合同编号 | 房产企业 | 房屋坐落 | 建筑面积 | 规划用途 |
| 1 | SPFX2024051196 | 南通兆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如城街道鸿璟园12幢701室 | 173.51 | 住宅 |
| 2 | SPFY2021041975 | 南通天联安合置业有限公司 | 九华镇逸品花园10幢505室 | 95.75 | 住宅 |

开发企业和买受人共同申请撤销以上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，自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4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将予以撤销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来电、来信、来访形式予以反映。联系电话：87651009  
特此公示。

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9月28日